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8號

聲 請 人 品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坤忠

上列聲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瑞芝